

关于江丰电子泛半导体材料产业园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万宏同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江丰电子泛半导体材料产业园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概况：
广东万宏同创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报审的江丰电子泛半导体材料产业园位于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桔龙村桔头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田头村田竹、竹元岗股份经济合作社“松岭”“石子湖”“东鬼岭”（土名）地段。项目由两宗组成：地块一面积99438平方米，地块二面积563平方米，总用地面积100001平方米。

地块一已于2022年办理规划审批、报建，且已建部分厂房、宿舍。
应供电部门要求，建设单位申请调整开闭所规模，同时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调整厂房、宿舍楼及地下室规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1. 调整21号开闭所位置，由附建于20号厂房西侧调整到2号宿舍及食堂南面，同时增加其建设规模，由80平方米扩大至163.41平方米。2. 高层厂房屋面风机房根据实际需求调整，3-8号、10号厂房每个风机房增加2.29平方米，共增加64.12平方米。3. 11号厂房增加两个1吨客梯冲顶高度出屋面部分，增加计容建筑面积18.2平方米。4. 优化12号宿舍楼核心筒出屋面部分，面积减小54.13平方米（原方案中宿舍楼两部楼梯均出屋面）5. 12号厂房地下室因增加人防设备用房，需要扩大地下室规模，增加面积341.03平方米。6. 10号厂房增加人防警报间，建筑面积11.84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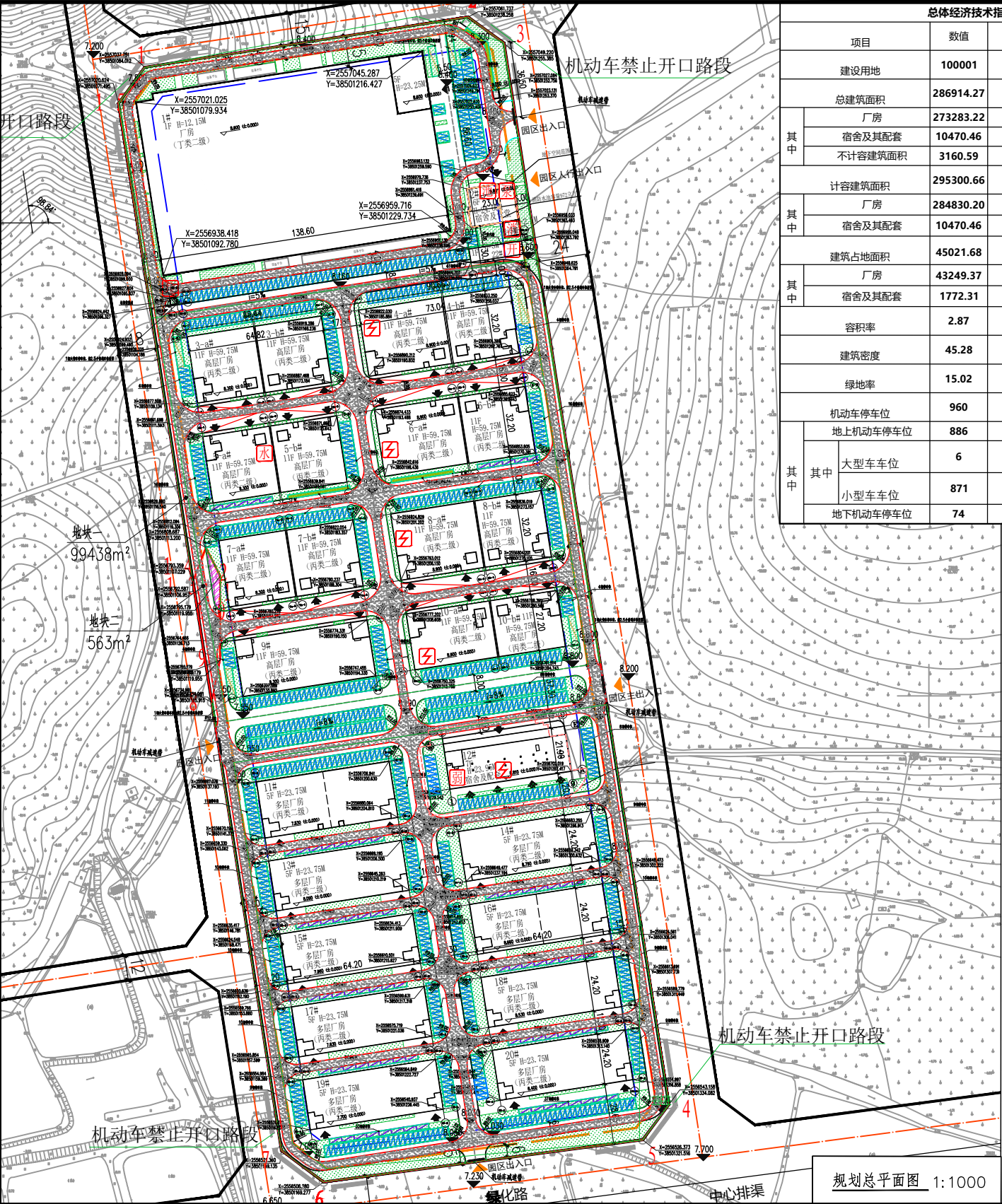
现送审调整后方案将两宗用地纳入计算整体指标，项目由1栋1层厂房、8栋11层厂房、9栋5层厂房、2栋多层宿舍、1栋开闭所及垃圾收集站、门卫室等组成。经施工图深化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1000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6914.2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295300.66平方米（宿舍及其配套计容建筑面积10470.46平方米，占比3.57%），容积率2.87，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3160.5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45021.68平方米（宿舍及其配套占地面积1772.31平方米，占比1.77%），建筑系数45.28%，绿地率15.02%，机动车停车位899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别为丙类和丁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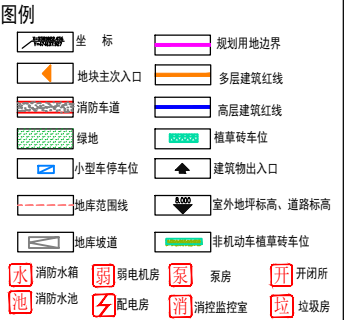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述。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5日



总体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建设用地	100001	m²	其中地块一面积99438，地块二面积563 合计约150.0亩
总建筑面积	286914.27	m²	
其中	厂房	273283.22	m²
	宿舍及其配套	10470.46	m²
	不计容建筑面积	3160.59	m²
计容建筑面积	295300.66	m²	
其中	厂房	284830.20	m²
	宿舍及其配套	10470.46	m² 占比3.57%
建筑占地面积	45021.68	m²	
其中	厂房	43249.37	m²
	宿舍及其配套	1772.31	m² 占比1.78%
容积率	2.87		
建筑密度	45.28	%	
绿地率	15.02	%	
机动车停车位	960	个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886	个
	大型车车位	6	个 6个大货车停车位，折算为15个标准车位
	小型车车位	871	个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74	个



规划总平面图 1:1000